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曾秘書清義代）、紀主任茂

嬌、莊主任水柳、陳代館長賢錫、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

毛組長福銘、盧組長美嬌、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林組

員金惠代）、蘇組長一志

列 席 者：吳秘書正儀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1.01.16 主席結論五：有關國樂系湯老師腳陷在餐廳前走道與鐵板間

約 20 公分空隙中而受傷案，請營繕組實地勘察後處理。（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現場勘察係人為搬動，已請餐廳老板告知送貨車輛不可任意搬動。

91.01.30 決議：鐵板請釘住以固定，另請將翹起邊緣敲平。（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處理。

本次決議：請營繕組電話告知湯老師該案處理情形。（總務處）

二、主席結論一：有關教務處課務組因同仁生產及離職將面臨缺人困境一事，請人事主任幫忙詢問教育學程中心黃主任是否在新人報到前讓陳仁慧組員作暫時性借調支援，其次可朝聘請工讀生方式解決。（人事室、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簽准由陳仁慧小姐擔任職務代理人，工讀生亦積極尋找中。

另，新進人員徵選工作已進行應徵者資料審查中。

本次決議：學校如有單位人員出缺，可朝改聘請約聘僱人員，視其表現後決定是否續聘方向考量，給學校較大人事運用彈性。
（人事室、各單位）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主席綜合結論：

- 一、一貫制招生複試時，考生及其家長車輛通行、停放注意事項請事先通知警衛配合辦理（應有簡圖介紹複試地點、停車位置引導指示標誌）。
另考場休息室及考試中請保持肅靜等標誌請一併公告。（教務處）
- 二、網球場自行練打場地已完成，請學務處通知教職員生利用。（學務處）
- 三、花臺植栽認養評鑑及獎勵限制等相關規定，請研擬以資辦理。認養成效佳者，應給予續住該間宿舍優先權，認養成效不佳者，限制下次申請資格。請明訂規範。（學務處）
- 四、請查明音樂系裝設之緊急鈴，其功能係按鈴後可連線通知警衛或僅是鈴聲大作以達嚇阻目的。（總務處）
- 五、有關退還每學期溢收冷氣電費作業時程可在行事曆中公告，讓同學明瞭進度，免去反覆查詢。（學務處、總務處）
- 六、請事務組督促各單位執行「921 震災改善校園環境安全」案之進度，務必在四月底前完成請款階段。（總務處）
- 七、請教務處吳秘書通知應用音樂系吳疊主任抽空下來了解空間如何規畫及提出圖書及器材設備請購案。（教務處）
- 八、請保留原總機 6903100 號碼並裝設電話答錄機通知更換後總機及招生分機號碼，以便利考生及相關單位查詢。
另請製作新舊電話號碼對照表，除寄給日常業務常往來單位外，有需要單位亦可領取寄發。（總務處）
- 九、職務宿舍區刺桐及美人樹感染病蟲害案，請毛組長勘察後處理。另現栽種之紅皮柳樹常遭病蟲害，請了解是否有替代品種較不易感染病蟲

害。（總務處）

伍、散會：十五時三十五分